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60號

原告 麗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長浩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充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p><u>表明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：</u></p> <p>(1)原告請求被告應給複委託代理回收廢棄廚具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，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僅記載關於「舊廚具回收」之經過內容，惟並未記載原告與被告、被告社區間有何關於清運舊廚具回收相關權利、義務之契約或法律關係，其原因事實不明。</p> <p>(2)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帳款103,000元，於起訴狀內就兩造間有何帳款未清償、發生帳款之原因事實、法律關係等，均未說明，其原因事實顯有欠缺。</p> <p>(3)原告於起訴狀就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</p>
2.	<p><u>表明上開原因事實之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：</u></p> <p>原告於起訴狀就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不明，且未表明基於本件訴訟原因事實之訴訟標的、請求權基礎，均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</p>
3.	<p>應提出上開編號1、2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</p>
4.	<p>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、或各區公所機關所設法律服務單位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</p>